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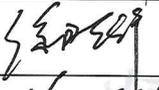
公司

编制日期： 20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197927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85ma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9697390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晓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晓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晓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媛媛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377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82-89-01-896455		
建设单位	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联系人	徐晓峰	联系电话	186401296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4号厂内北面2号楼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6</u> 分 <u>51.192</u> 秒, <u>31</u> 度 <u>57</u> 分 <u>13.308</u> 秒)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5)3283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026.3-2026.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8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3、规划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p> <p>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的批复</p> <p>审批文号：张政复〔2022〕15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b></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1) 城市发展总目标</p> <p>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p> <p>2) 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 3) 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 4) 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

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5)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4号厂内北面2号楼，从事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产业发展战略。《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本项目用地规划为村庄归并型村庄，与规划不完全相符，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无条件配合拆迁。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

根据文件《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对于“三区三线”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有3个，分别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苏州张家港双山岛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苏州张家港市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4号厂内北面2号楼，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9。

②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文中指出“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有效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张家

港市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形成全市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近期实施方案与现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进行了衔接，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新增建设用地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4号厂内北面2号楼，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详见附图9。

### ③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张家港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并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346.6667公顷。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地块1033个，总面积334.0413公顷，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96.36%；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地块66个，总面积12.6254公顷，占比3.64%。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以提升农村居住及办公环境为目的的项目建设，如美丽乡村邻里坊、垃圾中转站、民生安置小区、配电房、排涝站、道路建设等项目，且均分布在《张家港市镇村布局规划》中的保留类村庄，并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中。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4号厂内北面2号楼，未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线三区”要求。详见附图9。

综上所述，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未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线三区”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 3、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规划范围为锦丰镇行政区域范围，面积114.32平方公里。</p> <p>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产业定位为：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p> <p>产业布局为：规划形成“一轴、两带”的产业布局。“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滨江发展轴线主要包括沙钢、玖隆物流三期、滨江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突出冶金产业特色，加快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产品加工链的拓展。“两带”即农业产业发展带、新兴产业发展带。农业产业发展带：凭借一干河清水走廊优势，对接并辐射张家港。新兴产业发展带：沿二千河东侧往北延伸，承载着市域空间的外溢功能组团、新城产业融合组团及新兴产业组团，形成新兴产业到传统产业递推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青草巷批发市场、生产研发、创客空间、新兴工业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4号厂内北面2号楼，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在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不违背冶金园的产业定位。根据近期规划《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年修改）》以及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目录内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因此项目</p>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表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域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329.4462	12329.4462	北4005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100米陆域范围，全长14公里（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	2.66	2.66	西2413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

函[2022]145号)中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规划相符。

**表 1-2 项目地周边《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北 4005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100米陆域范围,全长14公里(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66	西 2413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0,较上年下降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年,降尘年均值为1.8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66,酸雨出现频率为24.7%,较上年上升6.4个百分点。

2024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

<p>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2024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类标准和表2、表3标准限值，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优；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III类。</p> <p>2024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1类、3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12.5%，3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12.5%，其余均持平。</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p> <p>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b>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b></p> <p>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康易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p> <p>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p>
---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1)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	相符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3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p>	相符

	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b>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锦丰镇,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b>序号</b>	<b>管控类别</b>	<b>文件相关内容</b>	<b>本项目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p>	<p>本项目从事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4 号厂内北面 2 号楼。</p>	相符

		<p>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本项目建设不破坏环境承载能力。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新鲜水，不涉及其他燃料	相符

		<p>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b>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b>长江流域</b>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相符
3	环境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p>	相符

	风险 防控	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 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 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 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列明的行业。	
4	资源 利用 效率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 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 支流自然岸线 1 公 里范围内。	相符
<b>序 号</b>	<b>文件相关内容</b>		<b>本项目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b>太湖流域</b>				
1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 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 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 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 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 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 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医 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 保护区，本项目不属 于其禁止类项目。</p>	相符
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 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 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 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p>本项目属于其他医 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无氮、磷的生产废水 排放。</p>	相符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 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 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 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 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 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 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固废委外处 置，不涉及剧毒物 质、危险化学品。</p>	相符
4	资源 利用 效率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 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 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p>本项目所在地水资 源可满足居民生活 用水。</p>	相符

	要求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b>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b>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4 号厂内北面 2 号楼,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区(冶金园)”,相符性见下表。</p>				
<b>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4 号厂内北面 2 号楼,未被列入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长江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	符合

				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 配备灭火器、黄沙等设施, 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 使用量较小, 项目生产使用低能耗设备主要利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 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根据上表,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相符。</p> <p><b>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b></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对长江的影响较小; 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均</p>					

依法进行处置。

####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 **7、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第三十条范围内。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 8、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3806m<sup>2</sup>，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9、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

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从事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业，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

### 10、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在张家港锦丰镇冶金园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9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相符；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相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相</p>	符合

		量达到省定要求。	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符合。</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生产废水外排。</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符合。</p> <p>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p>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p>	<p>符合。</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p>

		<p>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b>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b></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1。</p> <p><b>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b></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建设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建设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建设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卸料过程密闭。	相符

		理系统。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建设项目 VOCs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P1 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 12、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分析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2。

表 1-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转移、输送、生产和使用环节全过程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的危险废物将密闭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p>	<p>建设项目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 P1 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相符</p>
	<p>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建设项目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 P1 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p>	<p>相符</p>
<p>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p> <p>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相符性，见表 1-13。</p> <p><b>表 1-13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符性</b></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本项目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了评价，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提出相关贮存要求，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p> <p>建设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本次环评已要求危废仓库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以及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危废台账等，符合要求。</p>	相符	
<p>14、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4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p>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p>	相符

		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符合“一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锦丰镇冶金园，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符合锦丰镇产业定位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相符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p>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p>		
<p><b>15、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因此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p> <p><b>16、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版）》的相符性</b></p> <p>第三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p> <p>（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p> <p>（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p> <p>（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p> <p>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p>				

	<p>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p> <p>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具有布局合理的生产车间等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担架、转运车、上/下肢医用外固定支具，担架、转运车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编号分别为：苏苏械备20153020号、苏苏械备20153019号、苏苏械备20153018号、苏苏械备20153017号、苏苏械备20153016号，苏苏械备20170123号，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版）》的要求。</p> <p><b>17、结论</b></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由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搬迁至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4号厂内北面2号，租用厂区厂房总建筑面积3806m<sup>2</sup>用于医疗器械制造，搬迁上料机、搅拌机、粉碎机、中空成型机、缝纫机设备5台，并购置设备：压花机、台式钻床、圆锯机、抛光机、铆钉机、缠膜机、缩管机等27台（套），工艺流程有下料、弯管、氧化（外协）、组装、检验、裁剪、缝制、吹塑成型等，原辅料有聚乙烯、EVA板材、牛津布、帆布、铝管、铝合金支架、色母等，年产转运车50件、担架56150件、上/下肢医用外固定支具5000件。年用电量40万度。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目前设备未进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60m <sup>2</sup>	1225m <sup>2</sup>	+572m <sup>2</sup>	位于1F，层高11m，布置包膜区、修边区、检验区、吹塑区、包装区等生产设备、生产
	缝纫车间		107m <sup>2</sup>		位于2F，层高6m，布置缝纫工艺生产设备、生产

建设内容

		切割区		200m <sup>2</sup>		位于 3F, 层高 6m, 布置 钻床、抛光机、铆钉机、 缩管机、圆锯机设备, 生 产
辅助 工程		原材料仓库	60m <sup>2</sup>	100m <sup>2</sup>	+40m <sup>2</sup>	位于 1F, 用于暂存原料
		成品区	100m <sup>2</sup>	238m <sup>2</sup>	+138m <sup>2</sup>	位于 1F, 用于暂存成品
		工具间	10m <sup>2</sup>	61m <sup>2</sup>	+51m <sup>2</sup>	位于 1F, 用于暂存工具
		材料间	0m <sup>2</sup>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位于 2F, 用于暂存材料
		办公室、会议室	2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位于 2F, 从事办公活动
		样品间	50m <sup>2</sup>	200m <sup>2</sup>	+150m <sup>2</sup>	位于 2F, 用于暂存样品
		货物堆积间	200m <sup>2</sup>	950m <sup>2</sup>	+750m <sup>2</sup>	位于 3F, 用于堆放产品
公用 工程	供水	冷却用水	1166t/a	0.84t/a	-1165.1 6t/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	277t/a	1320t/a	+1043t/ a	
	排水	雨水	/			雨污分流, 排入厂区雨水 管网
		循环冷却水 弃水	237.6t/a	0t/a	-237.6t/ 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 网
		生活污水	222t/a	1056t/a	+834t/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 接管至张 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供电		15 万 kWh/a	40 万 kWh/a	+25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当地 电网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1 座	0	依托厂区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
	废气 处理	二级活性炭 装置	0	1	+1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机风量 1500m <sup>3</sup> /h
		移动除尘器	0	1	+1	收集效率 95%, 局部密闭 收集, 处理效率 95%
	噪声 治理	隔声降噪措 施	隔声量 ≥ 25dB(A )	隔声量 ≥ 25dB(A )	0	达标排放
	固废 处理	一般固废仓 库	0m <sup>2</sup>	5m <sup>2</sup>	+5m <sup>2</sup>	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 处理	危废仓库	0m <sup>2</sup>	5m <sup>2</sup>	+5m <sup>2</sup>	贮存危险废物
<p>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厂区供水线路和供电线路; 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统一的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进市政管网到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绿化。企业未单独设置独立的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p>						
<b>3、主要产品及产能</b>						
<b>表 2-2 产品方案</b>						
工程名 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件			年运行 时数
			搬迁	搬迁	增减	

生产车间	转运车	/	前 0	后 50	量 +50	7920h
	救护车担架	/	0	1000	+1000	
	楼梯担架	/	0	150	+150	
	铲式担架	/	0	5000	+5000	
	折叠担架	/	0	5000	+5000	
	一般担架	型号为 YJK 开头的担架： YJK-F1、YJK-F2、 YJK-F3、YJK-F4、 YJK-F6、YJK-F8、 YJK-F10、YJK-A-6、 YJK-B-6、YJK-C-6、 YJK-F5、YJK-A-8、 YJK-E-4、YJK-E-4-2、 YJK-N-7、YJK-H-7、 YJK-H-8	35000	45000	+1000 0	
	上/下肢医用 外固定支具	/	0	5000	+5000	

注：1、担架产品质量满足《YY/T 1638.1-2019 病人搬运设备 第1部分：救护车担架》或《GJB6807-2009 担架通用规范》，转运车产品质量满足《GB/Z 18029.28-2021 轮椅车 第28部分：爬楼梯器具的要求和测试方法》等国家标准，上/下肢医用外固定支具产品质量满足《YZB/国（台）0639-2010 骨外固定器》等通用技术标准。产品用于医疗器械行业。

2、产品标准号或产品技术要求备案号：担架：苏苏械备 20153016、20153017、20153018、20153019、20153020 号。

####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最大 存储 量 t	运输 方式
			搬迁 前	搬迁 后	增减 量			
1	高密度聚 乙烯	50100, 25kg/袋	140	322	+182	仓库 贮存	40	国内 汽运
2	色母	PE, 25kg/ 袋, 直径 2-4mm、长 2-3mm 的规 则颗粒	1.515	4.2	+2.685	仓库 贮存	2	国内 汽运
3	EVA 板材	聚乙烯 2520*90*33 3/块	0	15	+15	仓库 贮存	2	国内 汽运
4	牛津布	涤纶, 100m/ 卷	0	3	+3	仓库 贮存	0.5	国内 汽运
5	帆布	涤纶, 50m/ 卷	0	2	+2	仓库 贮存	0.5	国内 汽运
6	布匹	50 米一卷	0	2 万米	+2 万	仓库	1 千米	国内

					米	贮存		汽运
7	铝管	/	0	30	+30	仓库 贮存	5	国内 汽运
8	铝合金支 架	/	0	100	+100	仓库 贮存	10	国内 汽运
9	PVC	聚氯乙烯 100m/卷	0	2	+2	仓库 贮存	0.5	国内 汽运
10	TPU	/	0	2	+2	仓库 贮存	0.5	国内 汽运
11	海绵	聚氨酯 50m/卷	0	1	+1	仓库 贮存	0.5	国内 汽运
12	泡沫粒子	聚苯乙烯 5.7kg/袋	0	1	+1	仓库 贮存	0.5	国内 汽运
13	液压油	170kg/桶	0	0.34	+0.34	仓库 贮存	1 桶	国内 汽运
14	润滑油	170kg/桶	0	0.2	+0.2	仓库 贮存	1 桶	国内 汽运
15	钢管	/	0	0.5	+0.5	仓库 贮存	0.1	国内 汽运
16	绑带	/	93000 m	16000 0m	+6700 0m	仓库 贮存	10000 m	国内 汽运
17	塑料头	塑料	46500 个	0	-4650 0 个	仓库 贮存	/	国内 汽运
18	纸箱	/	18000 个	57000 个	+3900 0 个	仓库 贮存	100 个	国内 汽运
19	缝纫用针	/	0	30 根	+30 根	仓库 贮存	5 根	国内 汽运
20	缝纫用线	60 卷/箱	0	600 卷	+600 卷	仓库 贮存	50 卷	国内 汽运
21	包装材料	缠绕膜、气 泡膜	0	1.5	+1.5	仓库 贮存	0.5	国内 汽运

注：项目所用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所有原辅材料均由汽车运输到厂内。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高密度聚乙烯	是一种由乙烯单体在低压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塑料，外观：乳白色、半透明或不透明的蜡状颗粒或粉末，手感似蜡。拉伸强度、抗冲击强度和刚性最高。表面硬度较高，耐磨损性能好，耐寒性好。抗蠕变性：在常温下能承受一定的持续应力而不易变形。耐热性一般：连续使用温度通常在 80℃~120℃ 之间，短时承受温度可达 100-120℃。热变形温度：在 0.45MPa 载荷下，约为 70℃~90℃。熔点：约 120℃~140℃（因其高结晶度）。易	可燃	无毒

		燃性：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火焰上端黄色、下端蓝色，燃烧时有熔融滴落，并伴有石蜡气味。极佳的抗腐蚀性，耐溶剂性、·优异的电绝缘性：低渗透性：对水蒸气的阻隔性很好，是常用的防潮材料。对气体阻隔性一般。其他物理性质：密度：0.941~0.965 g/cm <sup>3</sup> 。吸水性：极低 (<0.01%)，几乎不吸水，在潮湿环境中尺寸稳定。 · 表面特性：表面能低，属于非极性材料，无毒无味。		
	色母	颜色均匀的圆柱形、方形或扁圆形颗粒。流动性好，密度：约 0.95-1.2g/cm <sup>3</sup> ，熔点范围：120-135℃，热稳定性：在 PE 的正常加工温度（150-230℃）下稳定，分解温度：>300℃，化学稳定性：耐水、耐酸、耐碱、耐醇类。	可燃	低毒
	PVC	聚氯乙烯树脂，白色无味粉末，密度：约 1.4g/cm <sup>3</sup> ，熔点：无明确熔点，约 75-85℃开始软化，160℃以上开始分解，溶解度：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溶于部分酮类、氯化烃。	不易燃但可燃	高温分解毒性
	TPU	通常为透明、半透明或不透明的颗粒或粉末，密度 1.10-1.25g/cm <sup>3</sup> ，高于多数通用塑料，邵氏硬度范围极宽，从约 60A 到 85D，高弹性和柔韧性，高强度和耐磨性，抗冲击和减震，耐屈挠疲劳，耐热性：80-120℃，玻璃化转变温度：软段的 T <sub>g</sub> 很低（通常 <-30℃），耐油和耐溶剂性：优异，耐候性：一般，热塑性：180-230℃，具有吸湿性。	可燃，属于易燃材料	无毒或低毒
	液压油	透明，浅黄色至琥珀色液体，轻微的矿物油气味，闪点大于 150℃，密度约 0.87g/cm <sup>3</sup> （15℃），水溶性：不溶，自燃温度大于 300℃，稳定性：在建议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易燃	经口、皮肤毒性低
	润滑油	透明溶液，密度（20℃）：0.83g/cm <sup>3</sup> ，pH 不适用，运动粘度（40℃）：8.0mm <sup>2</sup> /s，闪点（开口）：160℃。	遇明火可燃	低毒

###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上料机	/	1	2	+1	台/套	国内

2	搅拌机	Y1000L2-4	1	2	+1	台/套	国内
3	粉碎机	T03T-90S-Z	1	2	+1	台/套	国内
4	电锯	GP-800	0	2	+2	台/套	国内
5	中空成型机	/	1	2	+1	台/套	国内
6	缝纫机	电动	1	5	+4	台/套	国内
7	压花机	SY-G2010R	0	1	+1	台/套	国内
8	高周波塑料熔接机	/	0	2	+2	台/套	国内
9	台式钻床	Z4116B/16mm	0	2	+2	台/套	国内
10	铜铝材圆锯机	455	0	1	+1	台/套	国内
11	抛光机	/	0	1	+1	台/套	国内
12	铆钉机	MD50	0	1	+1	台/套	国内
13	冷水机	KND-15A, 风冷式箱型冷水机	0	2	+2	台/套	国内
14	缠膜机	/	0	1	+1	台/套	国内
15	缩管机	/	0	1	+1	台/套	国内
16	冷却塔	50t/h	1	0	-1	台/套	国内
17	弯管机	/	0	1	+1	台/套	国内
18	手动切布机	ZCD-3	0	1	+1	台/套	国内
19	手枪钻	/	0	1	+1	台/套	国内
20	电子台秤	/	0	2	+2	台/套	国内
21	管型测力计	/	0	2	+2	台/套	国内
22	钢卷尺	/	0	2	+2	台/套	国内
23	游标卡尺	/	0	2	+2	台/套	国内
24	空压机	YD-10AZ	1	3	+2	台/套	国内
25	办公空调	/	0	5	+5	台/套	国内

##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 (1)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机添补水、员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冷却机添补水，本项目 2 台冷却机均为风冷式箱型冷水机，通过空气循环来散发冷凝器热量，分为外部循环（即用户侧工艺冷却水，冷却设备用的水，在冷水机的蒸发器和被冷却的设备之间循环）和内部循环（即冷凝器散热，通过风扇和空气进行，通常不涉及水），外部循环需定时添补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水机水箱容量约 80L，外部管路和设备容积 30L，总水容量约 110L，每周添补水量约为系统总水量的 8%，一年按 48 周计，则项目一年添补冷却水量约 0.84t/a；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两班工作制，一班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约 1320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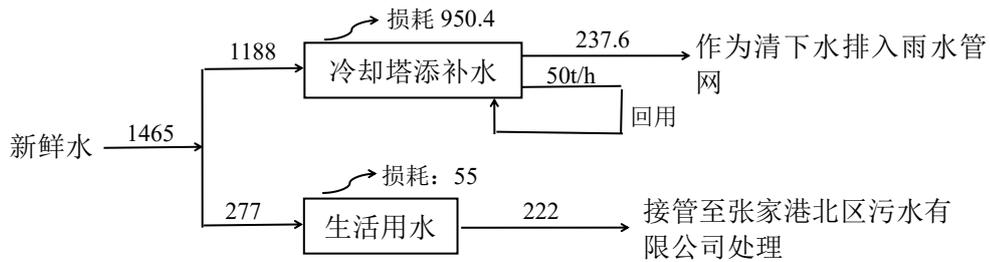


图 2-1 搬迁前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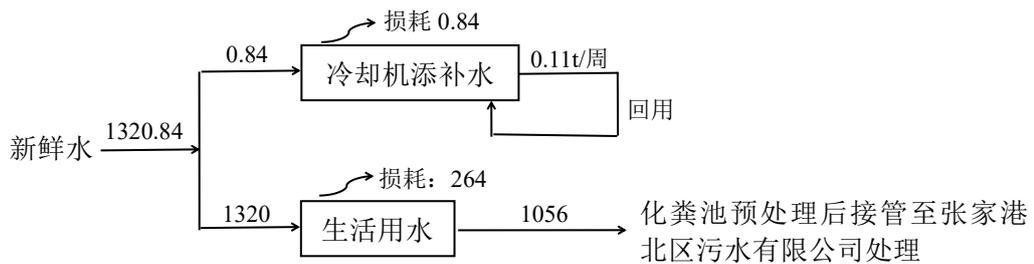


图 2-2 搬迁后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 (2)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全厂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高密度聚乙烯	322	产品	转运车、担架、支具	340.6298
色母	4.2	固废	不合格品	35
EVA 板材	15		边角料	1
铝管	30		废金属屑	0.5
PVC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962
TPU	2		颗粒物产生量	0.174
海绵	1			
泡沫粒子	1			
钢管	0.5			

合计	377.7	合计	377.7
----	-------	----	-------

###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搬迁后实行 2 班工作制，一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生产时间为 792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员工为 40 人，较搬迁前增加 26 人。

表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劳动定员	人	14	40	+26
2	年工作日	天/年	330	330	0
3	工作班次	班/天	3	2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24	24	0

###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4 号厂内北面 2 号楼，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 61 米和 134 米、东北侧 44 米和 121 米为园区其他企业，东侧 388 米为农田，东北侧 161 米为吉运叉车，258 米为稻兴光合制造中心，459 米为江苏联冠，厂界东南侧 309 米为励迪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337 米为万杰医疗器械，353 米为祥泰汽车服务中心，376 米为同兴 C 型钢，厂界南侧相邻为苏州三凯包装机械，54 米为园区其他企业，256 米为迈迪可医疗科技，395 米为苏州可帮基因科技，455 米为源芳基础工程，厂界西侧 81m 为苏州东宝海星金属材料，247 米为油车港，西北侧 120 米为江苏博云塑业，244 米为江苏乐铠生物技术，343 米为苏闵精密合金材料，489 米为万中机械，西南侧 327 米为玄宇医疗器械，257 米为海陆钢构，427 米为爱吉亚。

具体见表 2-8 和附图 2。

表 2-8 周边环境状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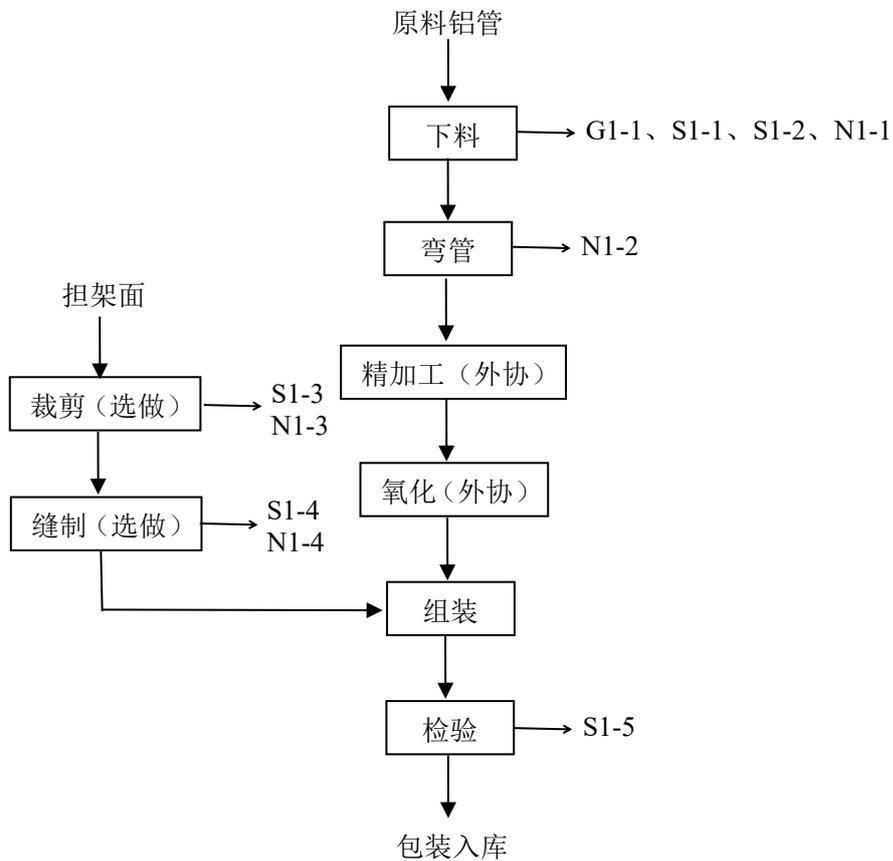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61&134	园区其他企业	/
东	388	农田	/

东北	44&121	园区其他企业	/
东北	161	吉运叉车	/
东北	258	稻兴光合制造中心	/
东北	459	江苏联冠	/
东南	309	励迪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	/
东南	337	万杰医疗器械	/
东南	353	祥泰汽车服务中心	/
东南	376	同兴 C 型钢	/
南	相邻	苏州三凯包装机械	/
南	54	园区其他企业	/
南	256	迈迪可医疗科技	/
南	395	苏州可帮基因科技	/
南	455	源芳基础工程	/
西	81	苏州东宝海星金属材料	/
西	247	油车港	敏感点
西北	120	江苏博云塑业	/
西北	244	江苏乐铠生物技术	/
西北	343	苏闵精密合金材料	/
西北	489	万中机械	/
西南	327	玄宇医疗器械	/
西南	257	海陆钢构	/
西南	427	爱吉亚	/

厂区平面布置：在一楼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吹塑区、包装区、成品区、检验区、包膜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布置上料机、搅拌机、粉碎机、中空成型机、缠膜机等设备，在二楼设置缝纫车间、办公区、样品间等，缝纫车间布置缝纫机、压花机等设备，在三楼布置切割区、成品货物堆放区，切割区布置台式钻床、圆锯机、缩管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转运车、救护车担架、楼梯担架、铲式担架、折叠担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转运车、救护车担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下料：对原料铝管使用圆锯机进行锯切或裁切切割，根据要求用钻床打孔，抛光机抛光，铆钉机固定，缩管机定型，该工序产生粉尘 G1-1、边角料 S1-1、废金属屑 S1-2、设备噪声 N1-1。

弯管：利用弯管机对原料进行弯管加工，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2。

精加工、氧化（外协）：委外处理。

裁剪：为选做工艺，根据要求将担架面利用切布机进行裁剪，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3、设备噪声 N1-3。

缝制：利用缝纫机将裁剪后的担架面进行缝制，该工序产生废料 S1-4、设

备噪声 N1-4。

组装：将铝料和担架面使用手枪钻进行装配。

检验：对装配好的成品使用电子台秤、管型测力计、钢卷尺、游标卡尺等检验设备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5。

合格产品用缠膜机进行包装后入库。

(二) 普通担架根据型号可分为 3 种工艺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型号为 YJK-F1、YJK-F2、YJK-F3、YJK-F4、YJK-F6、YJK-F8、YJK-F10、YJK-A-6、YJK-B-6 的担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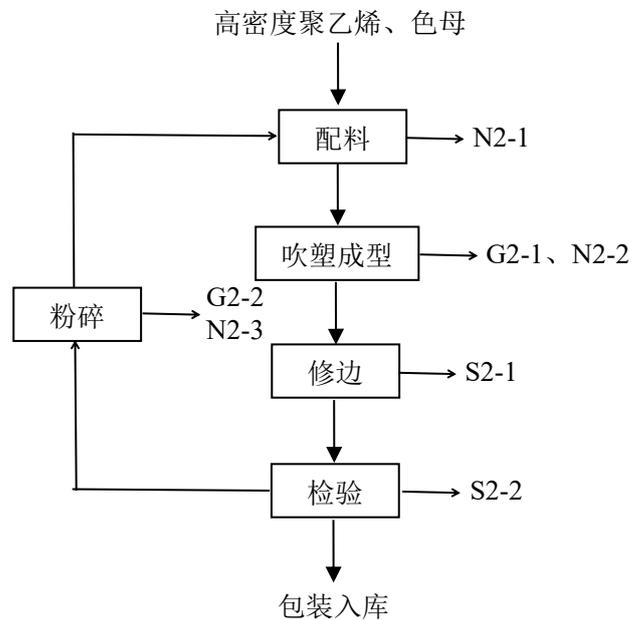


图 2-4 担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配料：将原料聚乙烯、色母用搅拌机按比例进行配料，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1。

吹塑成型：将配料后的物料通过上料机进至中空成型机，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在 200℃进行化料，通过模具进行吹塑成型，加温方式为电加热，中空成型机成型过程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1、设备噪声 N2-2；

修边：对成型后的担架进行人工修边，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1。

检验：对修边后的担架利用检验设备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2

粉碎：不合格品用电锯锯短后，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回用于配料工艺，粉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2-2、设备噪声 N2-3。在破碎时采用加盖的方式抑尘，破碎后静置一段时间的粉尘内部重力降尘，再打开盖子，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可忽略不计。

合格产品用缠膜机进行包装后入库。

2、型号为 YJK-C-6 型的担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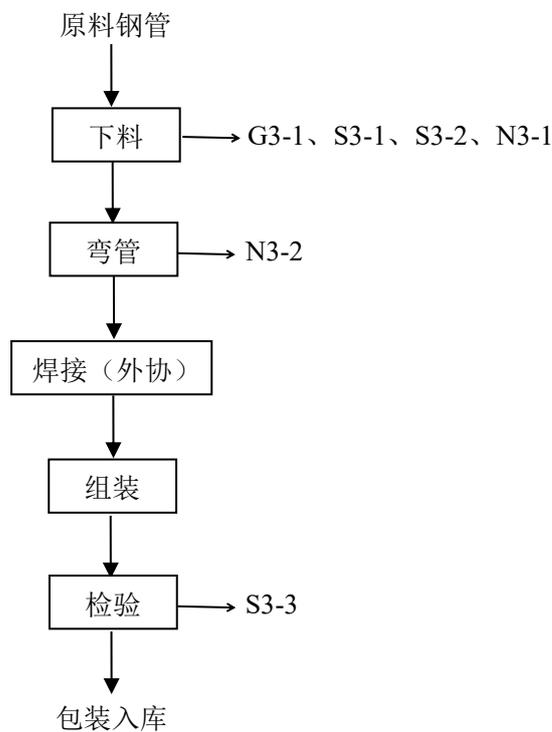


图 2-5 担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下料：利用圆锯机对原料钢管进行锯切或裁切，根据要求用钻床打孔，抛光机抛光，铆钉机固定，缩管机定型，该工序产生粉尘 G3-1、边角料 S3-1、废金属屑 S3-2、设备噪声 N3-1。

弯管：利用弯管机对原料进行弯管加工，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2。

焊接（外协）：委外处置。

组装：对委外焊接后的钢管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对组装好的成品使用检验设备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3。  
合格产品用缠膜机进行包装后入库。

3、型号为 YJK-F5、YJK-A-8、YJK-E-4、YJK-E-4-2、YJK-N-7、YJK-H-7、YJK-H-8 型的担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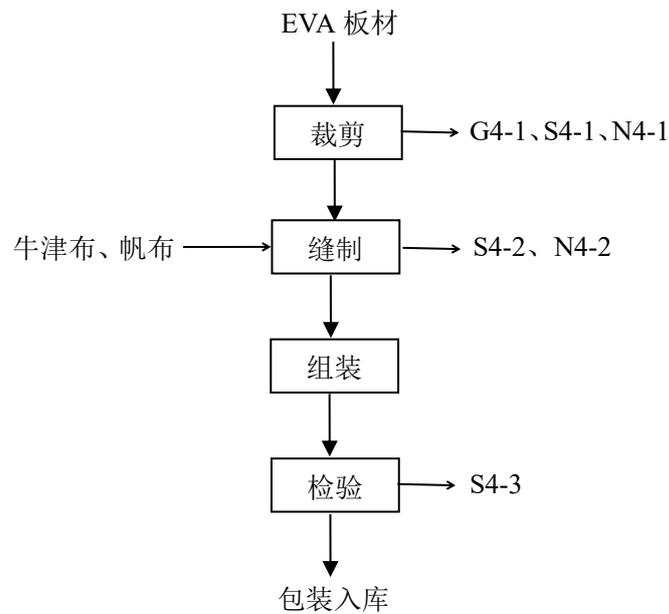


图 2-6 担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裁剪：将 EVA 板材根据要求利用圆锯机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粉尘 G4-1、边角料 S4-1、设备噪声 N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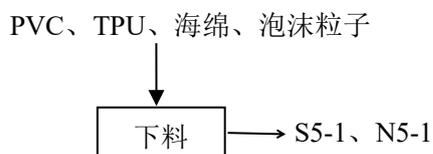
缝制：担架坐垫使用电动缝纫机进行对帆布、牛津布材料进行缝纫，缝纫工序产生废料 S4-2、设备噪声 N4-2。

组装：将进行担架和坐垫进行组装。

检验，对组装好的成品使用检验设备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3。

合格产品用缠膜机进行包装后入库。

(三) 上/下肢医用外固定支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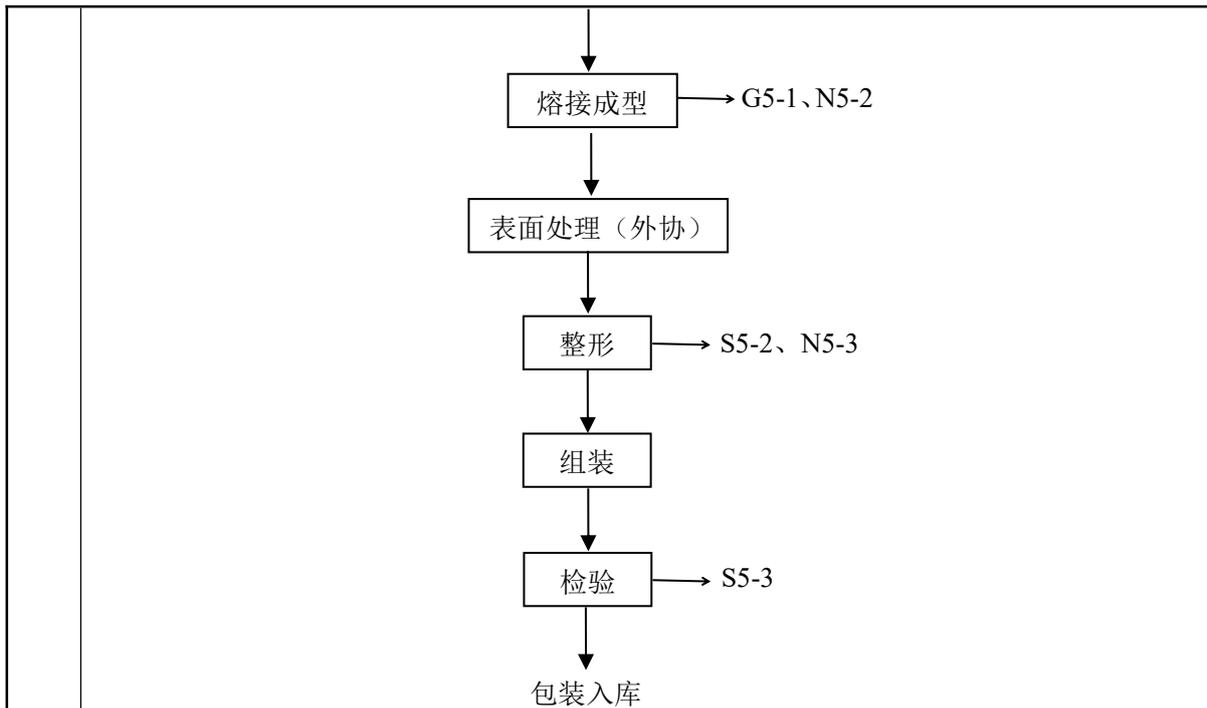


图 2-7 上/下肢医用外固定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下料：将原料 PVC、TPU、海绵、泡沫粒子利用切布机进行裁剪，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1、设备噪声 N5-1。

熔接成型：用高周波塑料熔接机将其进行熔接成型，利用高频电磁场激发极性分子产生摩擦热，使 PVC、TPU 表面温度升至 120-140℃，熔体向海绵开孔结构渗透，边缘完全密封，泡沫粒子被封装在内，后利用冷水机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再用缝纫机缝合，压花机缝制外观，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1、设备噪声 N5-2。

表面处理（外协）：委外处置。

整形：利用整形机对物料进行整形，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5-2、设备噪声 N5-3。

组装：利用 PVC 和绑带对支具进行组装。

检验：利用检验设备进行对成品检验，该工序 44 产生不合格品 S5-3。

合格产品用缠膜机进行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有废包装物 S6-1 产生，包装入库产生废包装材料 S6-2，设备维护产生废包装桶 S6-3、废液压油 S6-4，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6-5。

员工在生活活动中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S6-6、生活污水 W1。

表 2-9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型	直接去向	
废气	G1-1 G3-1 G4-1 G2-2 G3-1 G4-1	下料、裁剪、粉碎	颗粒物	下料、裁剪废气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加盖抑尘
	G2-1 G5-1	吹塑成型、熔接成型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至一根 28m 高排气筒 P1，熔接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设备运转等噪声	/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1 S1-3 S2-1 S3-1 S4-1 S5-1 S5-2	下料、裁剪、修边、整形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1-2 S3-2	下料(打孔)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S1-4 S4-2	缝制	废料	收集后外售
	S1-5 S2-2 S3-3 S4-3 S5-3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部分粉碎后回用
	S6-1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S6-2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6-3 S6-4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6-5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6-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 1、原有项目情况简介

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注册资金100万元，原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租赁厂房面积960m<sup>2</sup>进行担架生产，现拥有员工14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产担架1800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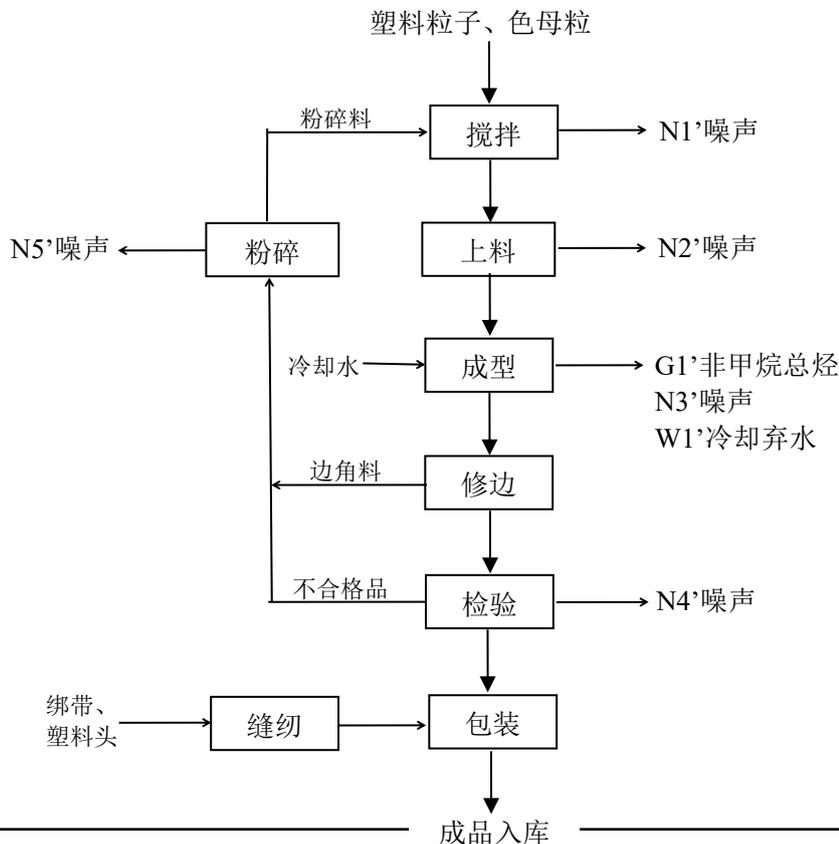
企业2015年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批复，批复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企业暂未进行验收。企业于2025年8月4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2596973902F001Y，有效期限为2025年8月4日至2030年8月3日止。

表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名称	类型	地址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产品产能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报告表	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	年产担架18000件

\*产品无具体规格型号，由客户订单决定，用于医疗器械行业。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2-8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搅拌：把塑料粒子、色母粒按比例投料进搅拌机搅拌均匀，该工序产生一定噪声N1'，搅拌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可忽略不计。

上料：将搅拌好的物料通过上料机进料送至中空成型机待用，该工序产生一定噪声N2'。

成型：该过程在中空成型机中进行，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在200℃进行化料，化料后通过模具进行成型，加温为电加热，中空成型机成型过程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方式，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1'、噪声N3'、冷却水弃水W1'。

修边：对成型后的担架进行人工修边，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进于粉碎回用。

检验：对修边后的担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则进行粉碎回用。

粉碎：修边的边角料、检验阶段也有少量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至搅拌机回用，粉碎后的颗粒直径约1cm左右，颗粒较大，粉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粉碎过程产生一定噪声N5'。

缝纫：利用缝纫机将塑料头和绑带缝在一起，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根据产品要求，将塑料担架和绑带（部分）进行包装，成品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级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582596973902F001Y，企业未对废水、废气进行定期检测，仅因职业卫生检测而进行过废气监测，后期将加强管理，定期检测。

#### **(1) 废气**

##### **①工业废气**

原有项目成型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0.0142t/a，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搅拌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忽略不计。

原有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外用餐），无其他公辅废气产生。

企业于2022年12月11日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当日风向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编号为G1-G4，大气温度：7.7℃，风向为东北，大气压力102.5kPa，风速为2.3m/s，相对湿度：56.9%，生产工况为75%，监测报告编号为WT2210169，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2-11 原有项目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为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监控点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2.12.11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0.07	0.07	0.07	0.07	0.45	4	达标
		G2（下风向）	0.12	0.08	0.08	0.09			
		G3（下风向）	0.07	0.14	0.10	0.12			
		G4（下风向）	0.13	0.08	0.08	0.45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未进行监测。）

#### （2）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pH值、COD、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3）噪声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2-1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预估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4.62	4.62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修边	SW59	0.3	0.3	收集

##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评批复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2	0	222	222	222
	COD	0.0888	0	0.0888	0.0888	0.0067
	SS	0.0444	0	0.0444	0.0444	0.0022
	NH <sub>3</sub> -N	0.00666	0	0.00666	0.00666	0.0003
	TP	0.000888	0	0.000888	0.000888	0.0001
循环冷却水 弃水	废水量	237.6	0	237.6	237.6	237.6
	COD	0.00713	0	0.00713	0.00713	0.00713
	SS	0.0143	0	0.0143	0.0143	0.0143
<b>类别</b>	<b>总量控制指标</b>		<b>排放量</b>		<b>批复/许可排放量</b>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2		0.0142	
	固体废物				0	

## 5、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企业运行至今，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即搬迁前的原有项目尚未出现过超标排放、污染事故、环保纠纷、周边环保投诉等情况。企业已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做到持证排污。但原有项目未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缺少自行监测实施情况。

本项目原有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搬迁后加强废气设施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增设一根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本项目不再使用冷却塔，使用冷水机进行冷却，原因为：1、冷却塔依赖水蒸发散热，耗水量大，使用冷水机可减少用水和维护成本，2、冷却塔需露天安装并占用较大空间，而本项目用风冷冷水机壳灵活放置在地面，3、冷水机可通过闭环系统提供更稳定、精准的温度控制，可恒温恒湿冷却且更经济。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p>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它参考标准。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p>			
	<b>表 3-1 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依据
	SO <sub>2</sub>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sub>2</sub>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sub>10</sub>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sub>2.5</sub>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p>				

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

具体数据见下表 3-2。

**表 3-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3	150	8.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69	80	8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11	150	7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83	75	111	不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特定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特定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达标规划：**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①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②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③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④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①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左右；②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③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①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800 万和 115 万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8%以上；主要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 95%以上，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按照省统一部署，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的物流方式。②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推进沿江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用车大户车辆门禁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清洁运输比例。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①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③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加强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严格烟花爆竹销售、运输、存储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点。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燃放行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 2024 年底前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①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参照乡镇（街道）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模式，全面强化园区 VOCs 常态化排查整治。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②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③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广使用餐饮油烟“码上洗”，着力解决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油烟异味扰民等问题。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④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II类水质，15 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办[2022]82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 5 公里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公顷)	环境保护目标
长江 (张家港市) 重要湿地	北	4005	12329.446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2413	2.66	水源水质保护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油车港	-247	0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 IV 类功能区	西	247
悦来横套	-1293	-1099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 IV 类功能区	西南	1716

注：以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具体见表 3-7。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dB(A)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A)	65	55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千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 污水接管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 mg/L
NH <sub>3</sub> -N			45 mg/L	
张家港北 区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 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 工序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限值(kg/h)	排气筒高 度(m)	标准来源
-----	----------	------------------------------------	------------------	--------------	------

	非甲烷总烃	吹塑成型	60	3	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b>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名称</b>	<b>监控点限值</b>	<b>限值含义</b>		<b>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b>	<b>标准来源</b>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表 3-1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											
	<b>污染物名称</b>		<b>限值含义</b>		<b>标准来源</b>						
			<b>监控点</b>	<b>浓度 mg/m<sup>3</sup></b>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b>4、固体废弃物</b>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b>1、总量控制因子</b>										
	<p>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SS</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p>										
	<b>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b>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p>										
	<b>表 3-1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b>										
		<b>类别</b>	<b>污染物名称</b>	<b>原有项目排放量</b>	<b>本项目</b>			<b>以新带老量</b>	<b>搬迁后全厂接管量</b>	<b>增减量</b>	<b>搬迁后全厂外排环境量</b>
					<b>产生量</b>	<b>削减量</b>	<b>排放量</b>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2	1056	0	1056	222	1056	+834	1056
			COD	0.0888	0.422	0	0.422	0.0888	0.422	+0.3332	0.0317
			NH <sub>3</sub> -N	0.00666	0.037	0	0.037	0.00666	0.037	+0.03034	0.0016

	TP	0.000888	0.004	0	0.004	0.000888	0.004	+0.003112	0.0003
	SS	0.0444	0.211	0	0.211	0.0444	0.211	+0.1666	0.0106
循环冷却水弃水	废水量	237.6	0	0	0	237.6	0	0	0
	COD	0.00713	0	0	0	0.00713	0	0	0
	SS	0.0143	0	0	0	0.0143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3523	0.3171	0.0352	0	0.0352	+0.035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2	0.0439	0	0.0439	0.0142	0.0439	+0.0297	/
	颗粒物	0	0.017	0	0.017	0	0.017	+0.017	/
固废	边角料	0	1	1	0	0	0	0	收集后外卖
	废金属屑	0	0.5	0.5	0	0	0	0	
	废料	0	0.6	0.6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2.01	2.01	0	0	0	0	部分回用,部分外卖
	不合格品	0	35	3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3.9914	3.9914	0	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	0.1	0.1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004	0.00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3.2	13.2	0	0	0	0	环卫清运

###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2)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纳入总量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市锦丰镇范围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求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sub>x</sub>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p>
-----------	---

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1、废气

### 1) 主要污染因子与污染物产生的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①粉尘

本项目下料、裁剪工序产生少量废气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表中下料工艺系数，使用机械切割即“圆锯机、钻床、电锯切割”的下料量采用 5.30 kg/t-原料系数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铝管 30t、钢管 0.5t、EVA 板材 15t）年用量为 45.5t/a，需要切割的量为总量的 50%，则为 22.75t/a，而使用电锯进行切割的量占不合格品回用量的 1/3，约 10t/a，合计为 32.75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4t/a，经移动式除尘器（局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为 0.017t/a，量较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吹塑成型、熔接成型工艺使用的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色母、PVC 粒子、TPU 粒子、泡沫粒子，这些粒子熔点一般为 70~150℃，挤压温度一般为 200℃左右，达不到聚合物断链温度 300℃，但在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 PVC 粒子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由于使用量较少，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吹塑成型：项目吹塑成型工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树脂纤维加工-吹塑成型”相关内容，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本项目高密度聚乙烯、色母年使用量为 326.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914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500m<sup>3</sup>/h）处理后排至一根 28 米高排气筒 P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吹塑工段废气的排放时间为 7920h/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35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2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391t/a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熔接成型：项目熔接成型工艺过程利用塑料粒子在模具内电加热熔接成型过程的同时，与预先放置的海绵嵌件在界面处形成物理性熔合互锁，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树脂纤维加工-注塑成型”相关内容，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 PVC2t、TPU2t、海绵 1t、泡沫粒子 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8t/a，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迁建后本项目正常排放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车间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F 生产车间	P1	非甲烷总烃	0.3523	29.6545	0.0445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500m <sup>3</sup> /h）处理后排至一根 28 米高排气筒 P1	0.0352	2.9655	0.0044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车间	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F 生产车间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391	0.0049	1225	11
3F 切割区	下料、裁剪	颗粒物	0.017	0.0021	200	6
2F 缝纫车间	熔接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061	107	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39	0.0055	/	/
		颗粒物	0.017	0.0021	/	/

3) 污染源调查参数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P1 排气筒	120.6 14514	31.95 3420	6	28	0.4	25	11	非甲烷总烃	0.004 4	7920
--------	----------------	---------------	---	----	-----	----	----	-------	------------	------

#### 4) 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设在生产车间外，1F 生产车间层高 11m，2-3F 层高均 6m，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设置合理，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 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各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直接无组织排放，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计，本项目按照废气活性炭处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失效，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5min，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②本项目全年工作 330 天，每年检修时需停止生产，因此，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项目不存在不正常排放，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气筒 P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9.6545	0.0445	0.5	1 次	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

由上表，当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时，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

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5)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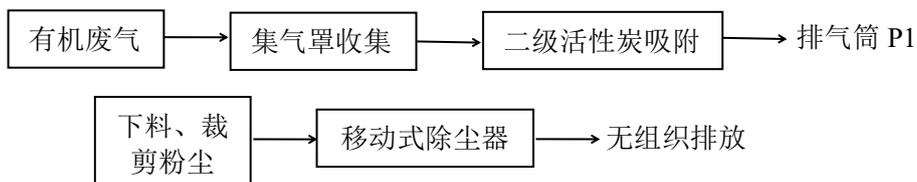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示意图

##### (2) 污染防治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下料、裁剪、用电锯切割工序产生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局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负压吸尘和过滤系统分离粉尘，净化后的气体可循环或排出。不同设计可能包含多级过滤和自动清灰技术。

核心工作流程：

1、负压吸尘：风机产生负压，含尘气体通过吸尘管进入设备内部。此过程适用于多种场景，如焊接、切割等产生的粉尘。

2、过滤分离：包括初级过滤：大颗粒粉尘通过重力沉降或预过滤器拦截（如布袋或滤筒）、和精细过滤：微小颗粒由滤袋或 HEPA 过滤器通过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等方式阻隔，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3、气体净化与排放：净化后的气体经出风口排出，可直接室内循环或外排。

4、清灰处理（包括人工清理、自动清灰）

人工清理：部分型号需定期手动清理集尘抽屉。

自动清灰：高端设备配备脉冲喷吹或振动系统，定时清除滤袋积尘以维持效率。

移动式除尘器具有以下显著优势：

1、移动性好：移动式除尘器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卓越的移动性能。这一特性使得它非常适合处理独立的产尘点，无需复杂的固定安装，即可迅速到达作业现场。其灵活的移动方式不仅节省了时间和人力成本，还提高了除尘作业的响应速度和效率。

2、结构紧凑、整体美观：移动式除尘器在设计上注重结构的紧凑性和整体的美观性。通过合理的布局和优化的设计，设备在保持高效除尘性能的同时，也具备了良好的外观形象。这种设计不仅提高了设备的实用性，还使得它在各种作业环境中都能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3、节约成本、降低费用：移动式除尘器在成本节约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由于它无需复杂的固定安装和管道连接，因此可以大大降低用户的初期投资成本。同时，在运营过程中，移动式除尘器能够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作业位置和除尘强度，从而有效避免资源的浪费和能源的过度消耗。

4、性能稳定、适应性高：移动式除尘器在性能上表现出色，具有稳定可靠的除尘效果。其先进的除尘技术和高效的过滤系统，能够确保在各种恶劣的作业环境中保持稳定的除尘性能。此外，移动式除尘器还具备更高的适应性，能够应对不同种类和

浓度的粉尘污染。

5、高效灵活：单臂移动式除尘器以其灵活性高、操作简便、除尘效率显著等优点，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应用。设备采用单臂设计，可轻松移动至需要除尘的区域，适用于各种复杂和狭窄的工作环境。其吸尘臂的长度和角度均可调节，方便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精准除尘。

②熔接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成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48t/a，年运行 7920h，产生源速率为 0.00061kg/h，远低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

③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5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原理：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明确可行废气的处理工艺，即吸附技术，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吸附法是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的主要技术之一，活性炭是吸附法中最为普遍的吸附剂，其表面和内部相互连接的孔隙结构提供了较大比表面积和较强吸附力，有效去除有机污染物，加之，其能耗低、工艺成熟度高，且来源广泛，被广泛应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本项目根据工艺特征，选取“活性炭吸附法”，故仅对其可行性作简单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在挤出机开模口设收集器，精准收集开模排出的

废气，再经过各个支管调压调流后汇总到风管总管，总管废气流入过滤器，滤去气体中的颗粒物，防止后道堵塞。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的过程。活性炭吸附饱和以后，定期更换。废气最终通过风机排放大气层。设备系统设 2 个活性炭吸附箱，设备主体由 Q235 冷轧钢板制作，采用多层框设计，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保证气流流场分布均匀，活性炭吸附箱采用双层隔热结构。

活性炭的选择：颗粒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选用颗粒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表面活性强、吸附容量高的特点，使其风阻系数小、吸附量大、设备能耗低、易于再生。

设备配备消防水喷淋装置，在检测到活性炭吸附箱温度过高后，控制消防水的电磁阀会打开，向相应的箱体内喷射雾化消防水，达到防火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914t/a，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合计为 0.9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满足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9914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差计之类的监控措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废气大量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1〕218号)中活性炭用量计算公式:

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数据带入上式可得 1#二级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93.67 天, 因此, 本报告建议的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 4 次, 符合要求。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 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6 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表**

名称	项目指标	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数量	1 套
	处理风量	1500m <sup>3</sup> /h
	过滤风速	0.5m/s
	吸附阻力损失	1000Pa
	设备材质	主体 Q235t 3mm
	活性炭填充量	0.9t
活性炭	外形尺寸	100mm*100mm*100mm
	孔数	100cm <sup>2</sup>
	孔壁厚	1.0mm
	正面压碎强度	0.9MPa
	侧面压碎强度	0.4MPa
	体积密度	0.35g/cm <sup>3</sup>
	几何外表面积	0.32m <sup>2</sup> /g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着火点	550℃
	规格尺寸	颗粒状
碘吸附值	850mg/g	

吹塑成型温度约为 200℃, 挤出后的工件在室温下自然冷却, 室温和排气管道起

到温度中和作用，可使废气进气温度降低，满足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温度（<40℃）要求。

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废气产污主要来自车间生产时的吹塑成型环节。企业拟在每台中空成型机上方设置一台伞状集气罩（废气捕集率可达 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①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情况分别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

	要求	相符性	结论
一般性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0%以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为微负压收集。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设施上方均设有收集系统。	相符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进气口设置温度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吸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过滤风速为0.50m/s，符合要求。	相符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压差值监控活性炭运行效果，初始压差上升到一定范围后不变，建议更换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②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业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及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相符性。文件中提出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括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表 4-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业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1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计满足 GB/T16758，符合文件要求。

			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2	设计质量		<p>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建设。
3	气体流速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在 0.5m/s，符合文件要求建设。
4	废气预处理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进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温度控制在 40℃ 以下，符合文件要求建设。
5	活性炭质量		<p>颗粒活性炭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sup>2</sup>/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 650mg/g，比表面积 ≥ 750m<sup>2</sup>/g。</p> <p>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 ≥ 850m <sup>2</sup> /g、碘值 ≥ 800mg/g，符合文件要求建设。
6	活性炭填充量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 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积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通知》要求计算，符合文件要求建设。

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a) 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b) 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设置合理性：本项目按照生产要求设置一个 28m 高排气筒，位置位于生产车间外，因此排气筒设置合理。

b. 高度合理性：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8m，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符合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 8)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针对含有 VOCs 的物料，均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原辅料仓库，仓库设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在非取用状态下处于封口状态，保持密闭；在存储、转

移和使用过程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原料对操作人员产生毒害；尽量采用自动化密闭工艺，便于对废气实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中存储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废仓库处于密闭状态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避免恶臭异味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 9)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刺激性味道。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厂房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数目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 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源，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单位 kg/h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单位  $mg/m^3$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单位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sup>3</sup> )	r <sup>2</sup> (m <sup>2</sup> )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	470	0.021	1.85	0.84	2.0	1225 107	0.0055	0.045
	颗粒物	3.5	470	0.021	1.85	0.84	0.9	200	0.0021	0.037

备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综上，根据表 4-10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多种特种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100m，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 2、废水

###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员工为40人，两班工作制，年工作330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生活用水量合计为1320t/a，排污系数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5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5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水质为COD 400mg/L、NH<sub>3</sub>-N 35mg/L、TP 4mg/L、SS 200mg/L，符合委托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要求。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COD 30mg/L、NH<sub>3</sub>-N 1.5mg/L、TP 0.3mg/L、SS 10mg/L。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见表4-11。

表4-11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废水类型	排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056	COD	400	0.422	400	0.422	30	0.0317
		NH <sub>3</sub> -N	35	0.037	35	0.037	1.5	0.0016
		TP	4	0.004	4	0.004	0.3	0.0003
		SS	200	0.211	200	0.211	10	0.0106

4) 废水排放信息表

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5) 水污染控制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400mg/L、NH<sub>3</sub>-N 35mg/L、TP 4mg/L、

SS 200mg/L，能达到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 ①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 6 万 m<sup>3</sup>/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子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北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余量 0.5 万 t/d。本项目在该污水厂的接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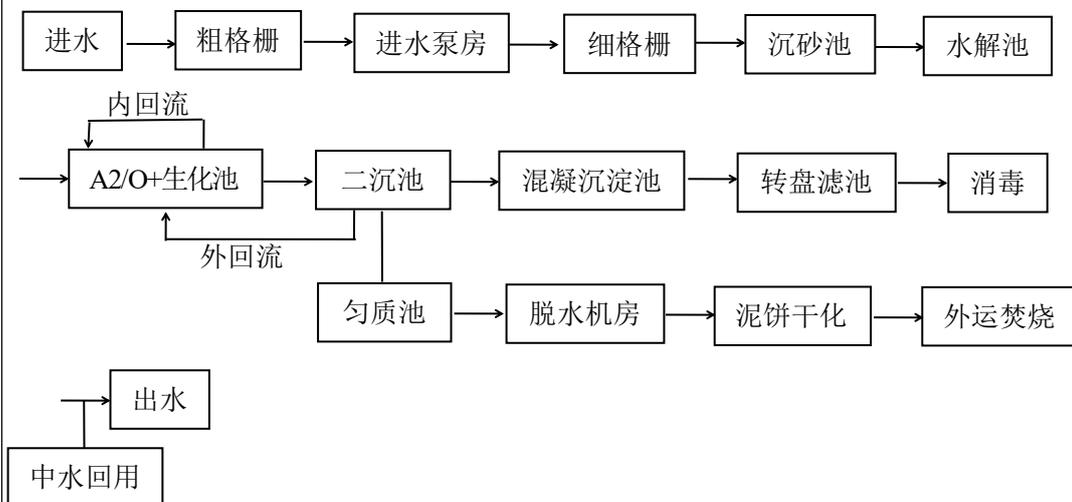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图

##### ② 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1056t/a（约 3.2t/d），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7)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sub>3</sub> -N、TP、SS	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8)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氨氮、总磷等。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生活污水经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最终排入二干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投产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约为70~80dB(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14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F 生产车间	上料机	2	7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0.5	4.4	1	4	73	生产运行时段 330d*24h	25	48	靠近墙体结构 1m 处
2		搅拌机	2	70		40.5	1.0	1	1	73		25	48	
3		粉碎机	2	70		38.6	1.0	1	1	73		25	48	
4		中空成型机	2	70		43.3	6.2	1	6	73		25	48	
5		冷水机	2	70		49.1	8.9	1	1	73		25	48	
6		缠膜机	1	70		7.2	5.4	1	1	70		25	45	
7		空压机	3	75		48.6	2.4	1	1	80		25	55	
8	2F 缝纫车间	缝纫机	5	70		5.5	5.5	12	1	77		25	52	
9		压花机	1	70		5.5	1.0	12	1	70		25	45	
10		手动切布机	1	70		6.8	1.0	12	1	70		25	45	
11		高周波塑料熔接机	2	70		1.8	2.2	12	1	73		25	48	
12	3F 切割区	台式钻床	2	70		13.5	23.5	18	1	73		25	48	
13		铜铝材圆锯机	1	70		15.7	17.1	18	6	70		25	45	
14		抛光机	1	70		15.7	21.4	18	3	70		25	45	
15		铆钉机	1	70		15.7	23.5	18	1	70		25	45	
16		弯管机	1	70		15.7	14.8	18	10	70		25	45	
17	缩管机	1	70	15.7		19.2	18	5	70	25		45		

注：以第一层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

表 4-15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50.6	6.5	1	80	基础减振等	330d*24h
注：以第一层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									

## 2)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30dB(A)。

##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值约 75-80dB(A)。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dB;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 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 通常衰减量为 10-20 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 衰减量通常为 5-20 dB(A), 楼房越高, 遮挡面越大, 衰减量越大。

$$A_{am} = \frac{\alpha (r - r_0)}{1000}, \alpha \text{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 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

频率分布有关。

1、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A);

Q---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等于  $S\alpha / (1 - \alpha)$ ,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1\theta} - 11$$

式中： $D_{1\theta}$ --- $\theta$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 \lg R_\theta$ ；

$$R_\theta \text{---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frac{I_\theta}{I}$$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theta$ ---某一 $\theta$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54.9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4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44.5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0.4	65	55

由表 4-9 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7。

**表 4-17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 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边角料：**下料、裁剪、修边、整形工艺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屑：**下料工艺打孔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废料：**缝纫工艺产生废布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对产品进行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数量约 35t/a，其中部分不合格担架（约 30t/a）收集后粉碎回用，其余外售；

**废包装材料（包含废包装物）：**本项目原辅料塑料粒子包装产生废包装袋约 13224 个，空袋按 0.15kg/个计算，则年产生量约 1.9836t/a；包装工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包装物使用量的 2%，为 0.03t/a，合计 2.01t/a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原辅料包装、设备维护产生废包装桶（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桶产生约 4 只/a，空桶按 1kg/只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0.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9914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约产生

0.1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1kg/ (人·天) 计算, 本项目职工 40 人, 年工作日 330 天, 产生量约 13.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裁剪、修边、整形	固态	铝管、钢管、板材、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59	900-099-S59	0	1	+1	收集后外售
2	废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打孔)	固态	铝管、钢管		/	SW59	900-099-S59	0	0.5	+0.5	
3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缝制	固态	布料		/	SW59	900-099-S59	0	0.6	+0.6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及产品包装	固态	包装袋、包装膜、纸箱等		/	SW17	900-003-S17	0	2.01	+2.01	
5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	固态	担架、支具		/	SW59	900-099-S59	0	35	+35	部分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装置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	3.9914	+3.99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	0.1	+0.1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		T/In	HW49	900-041-49	0	0.004	+0.004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4.62	13.2	+8.58	环卫清运
4)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b>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b>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时间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	密封袋装	4.5	3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6) 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 1 个 5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内规划有一个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合理，建设方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暂存在此危废贮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 ③本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和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

<p>环境产生影响。</p> <p>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p> <p>e、运输环境影响分析</p> <p>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p> <p>（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p> <p>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等规定要求。</p> <p>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p> <p>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p> <p>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座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20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 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 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 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需设置泄漏 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21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外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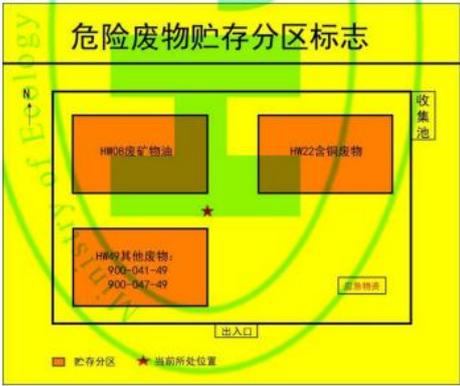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2 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	图形	图形标志
-------	------	----	----	----	------

		颜色		颜色	
<b>一般固废堆场及厂区相关</b>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b>危废仓库相关</b>					
<b>图案样式</b>			<b>设置规范</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标签</p> 			<p><b>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b></p> <p>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b>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b></p> <p>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第9.1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第5.2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5 容积超过450L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p>		

	<p>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p> <p>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b>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b></p> <p>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b>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b></p> <p>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p> <p>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b>7.1 危险废物贮存的内容要求</b></p> <p>7.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7.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7.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b>7.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b></p> <p>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p>



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7.3.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8)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行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土壤、地下水

(1) 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表 4-23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评估

### (1)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存在量 (q) /t	q/Q
原辅料仓库	润滑油	2500	(HJ169-2018) 附录 B	0.2	0.00008
	液压油	2500		0.34	0.000136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50		3.9914	0.079828
	废液压油	2500		0.1	0.00004
	废包装桶	2500		0.004	0.0000016
合计					0.0800856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 Q 值  $< 1$ , 根据 HJ169-2018,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 (3)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 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25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废仓库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废气设施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p>(4) 环境风险分析</p> <p>A.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油类（润滑油、液压油），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泄漏、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以下影响：</p> <p>①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为桶装油类泄漏，通过地表径流等方式，扩散进入附近小河，对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②对地下水的影响</p> <p>油类泄漏可能扩散、下渗，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p>B.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电机和线路老化等如引起火灾。火势蔓延会引发周边易燃物质燃烧，遇火灾发生燃烧产生的碳氢化合物、CO，甚至燃烧分解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p> <p>C.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出现泄漏情况，危险废物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D.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会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p> <p>E、伴生/次生危害：厂区内原辅料、成品或其他物质遇明火、高热导致引起火灾。以上危害会导致：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道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车间内按功能划分生产区域，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p>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地面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用吨袋密封包装，废包装桶桶装加盖。以上措施确保泄露事故发生时，控制在车间内，不会对车间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露，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

(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a 防范措施：针对油类、废活性炭，应单独存放，并加强管理，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合储存，物料使用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或转移物料。

b 减缓措施：由于储存量较少，在油类暂存处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撒泄漏处，减小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c 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油类的储存量很少，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②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油类储存处设置管沟或围堰，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产生的废液可控制在储存单

元内部，不会泄漏至厂外。润滑油经粘土处理后，储存在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③企业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6)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7) 环保设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是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废气与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8) 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至一根 28m 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pH 值	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 70dB(A)~80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收集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2016-2030）

附图 9 张家港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四 环评合同

附件五 原环评批复

附件六 原项目检测合同

附件七 排污证

附件八 搬迁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222	222	0	1056	222	1056	+834
		化学需氧量	0.0888	0.0888	0	0.422	0.0888	0.422	+0.3332
		氨氮	0.00666	0.00666	0	0.037	0.00666	0.037	+0.0303 4
		总磷	0.000888	0.000888	0	0.004	0.000888	0.004	+0.0031 12
		悬浮物	0.0444	0.0444	0	0.211	0.0444	0.211	+0.166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52	0	0.0352	+0.03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42	0.0142	0	0.0439	0.0142	0.0439	+0.0297
		颗粒物	0	0	0	0.017	0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废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废料	0	0	0	0.6	0	0.6	+0.6
	废包装材料	0	0	0	2.01	0	2.01	+2.01
	不合格品	0	0	0	35	0	35	+3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9914	0	3.9914	+3.9914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垃圾		4.62	4.62	0	13.2	0	13.2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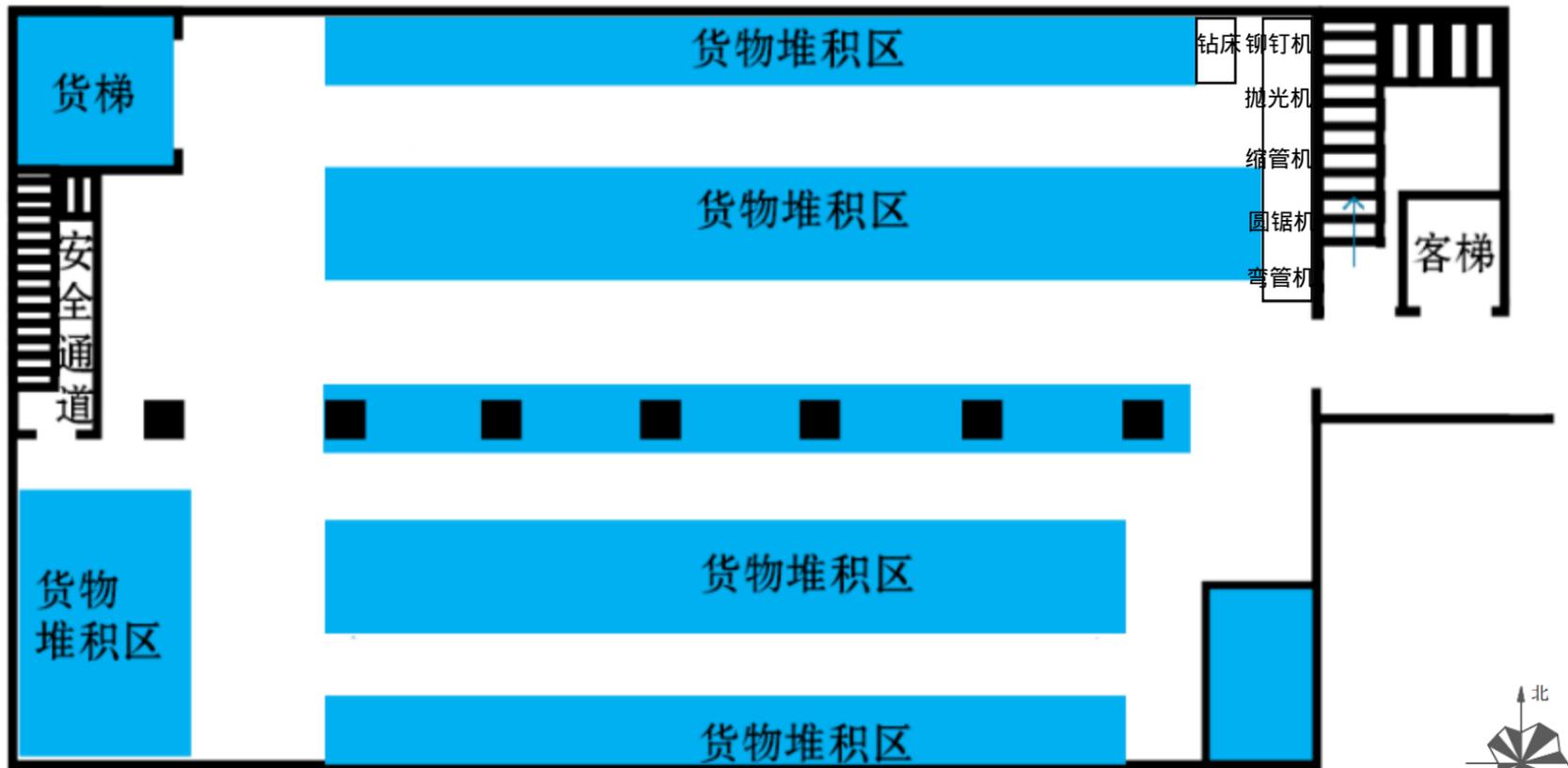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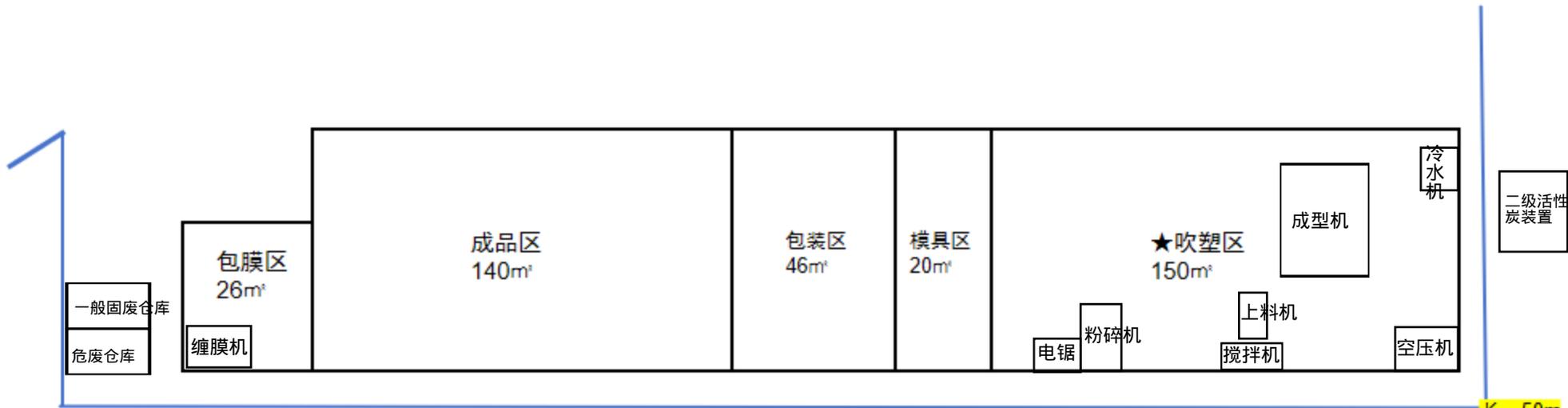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二楼缝纫车间及办公室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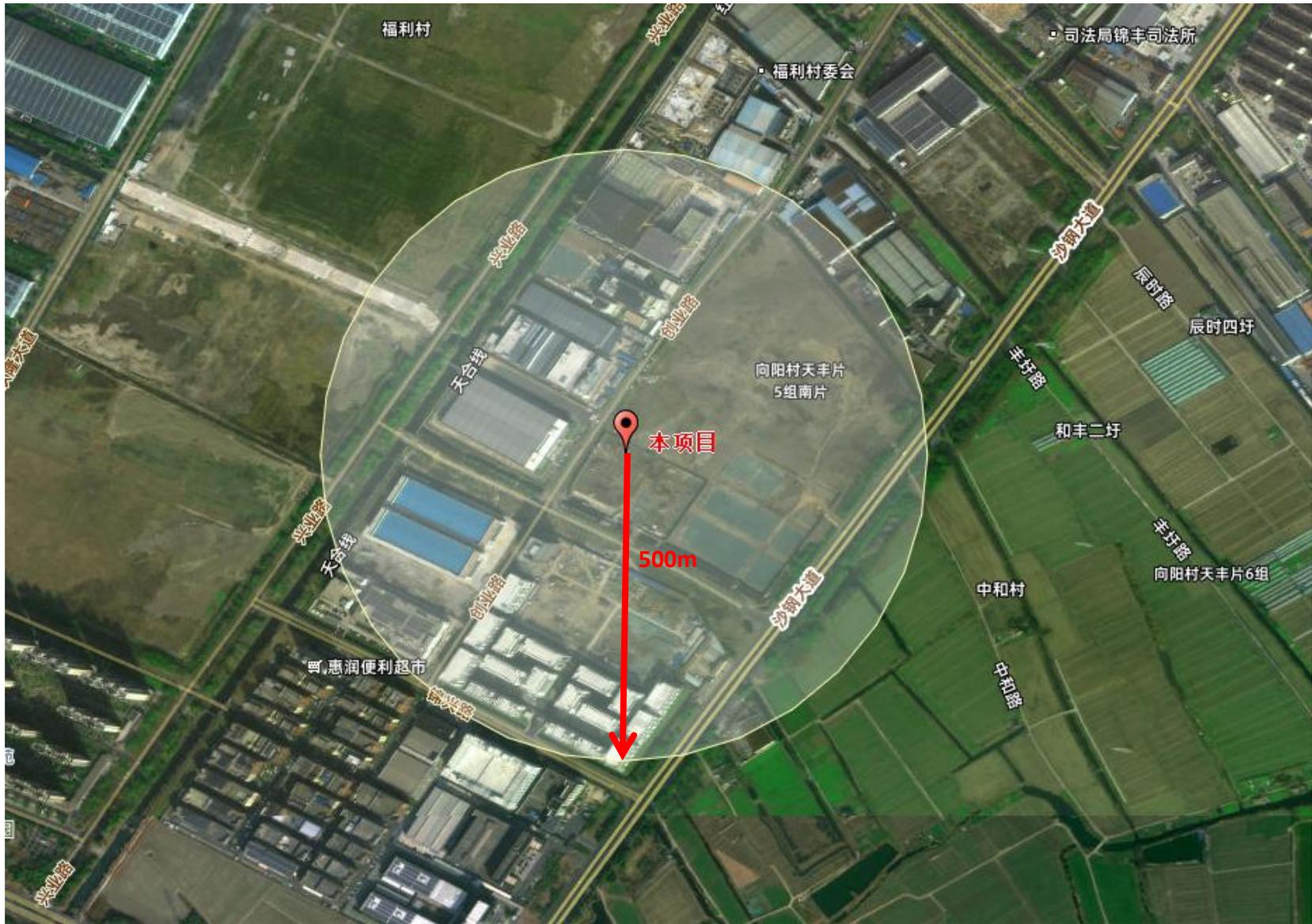
一楼车间平面图

长: 50m  
 宽: 24.5m  
 面积: 122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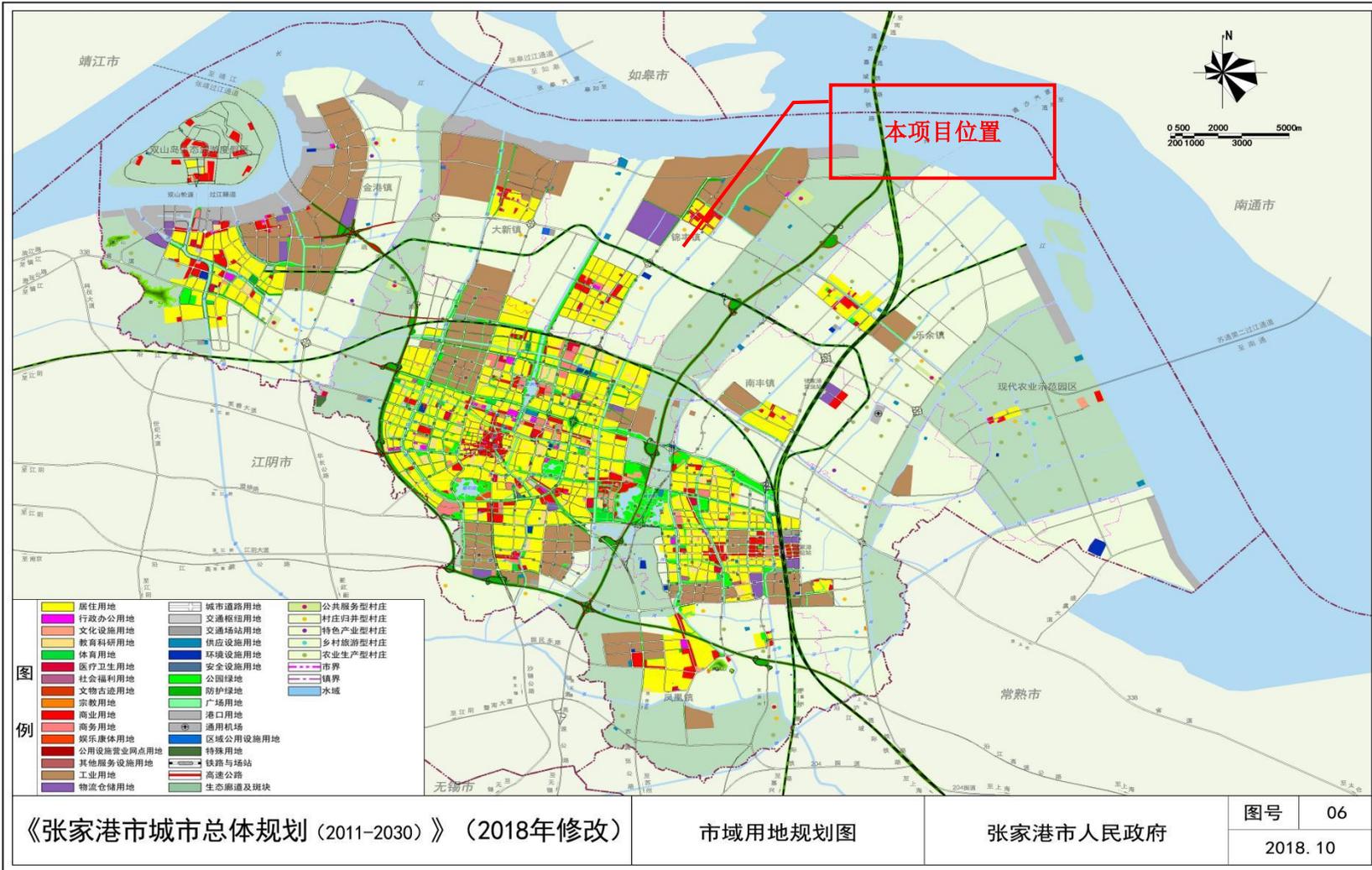
#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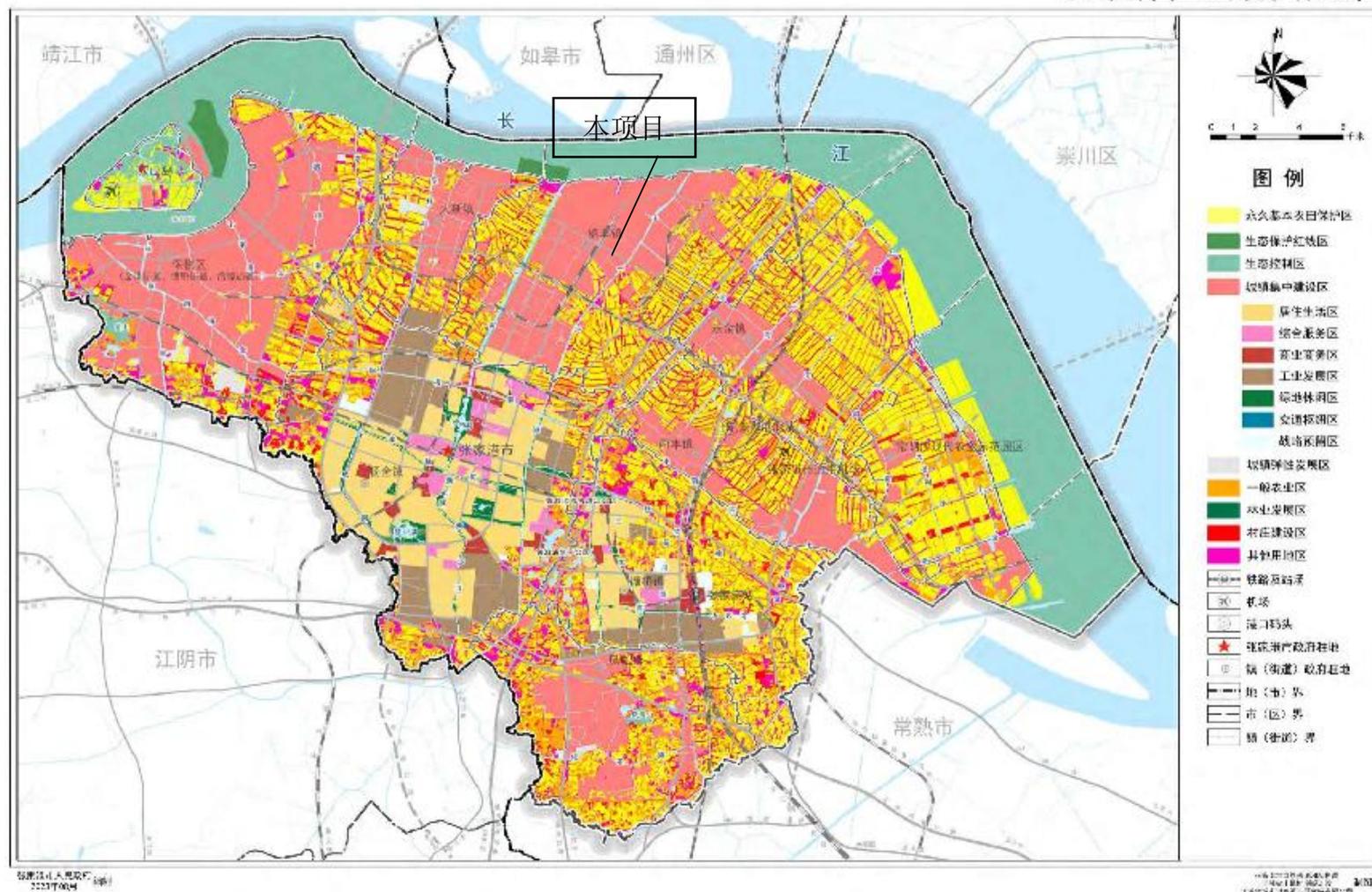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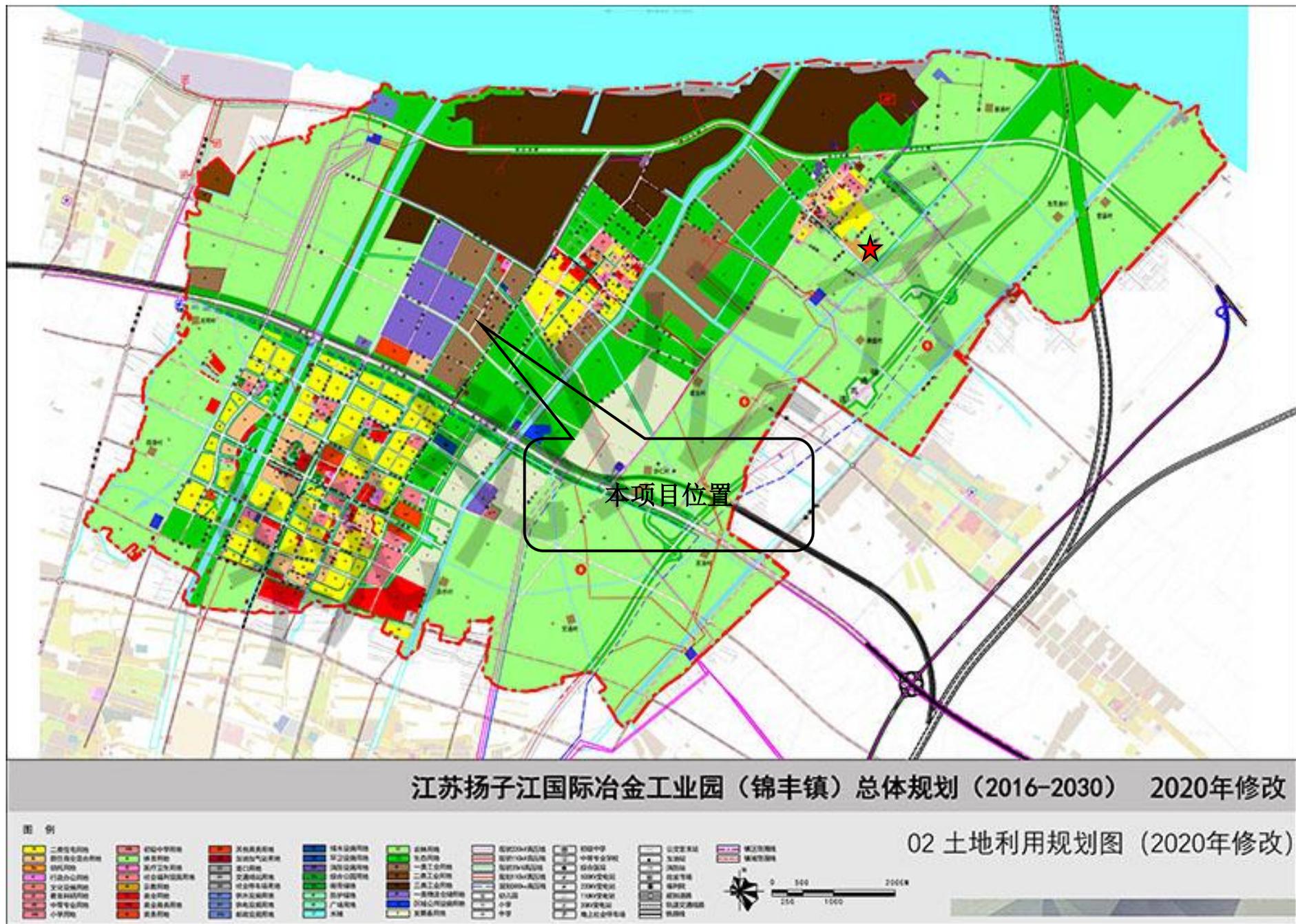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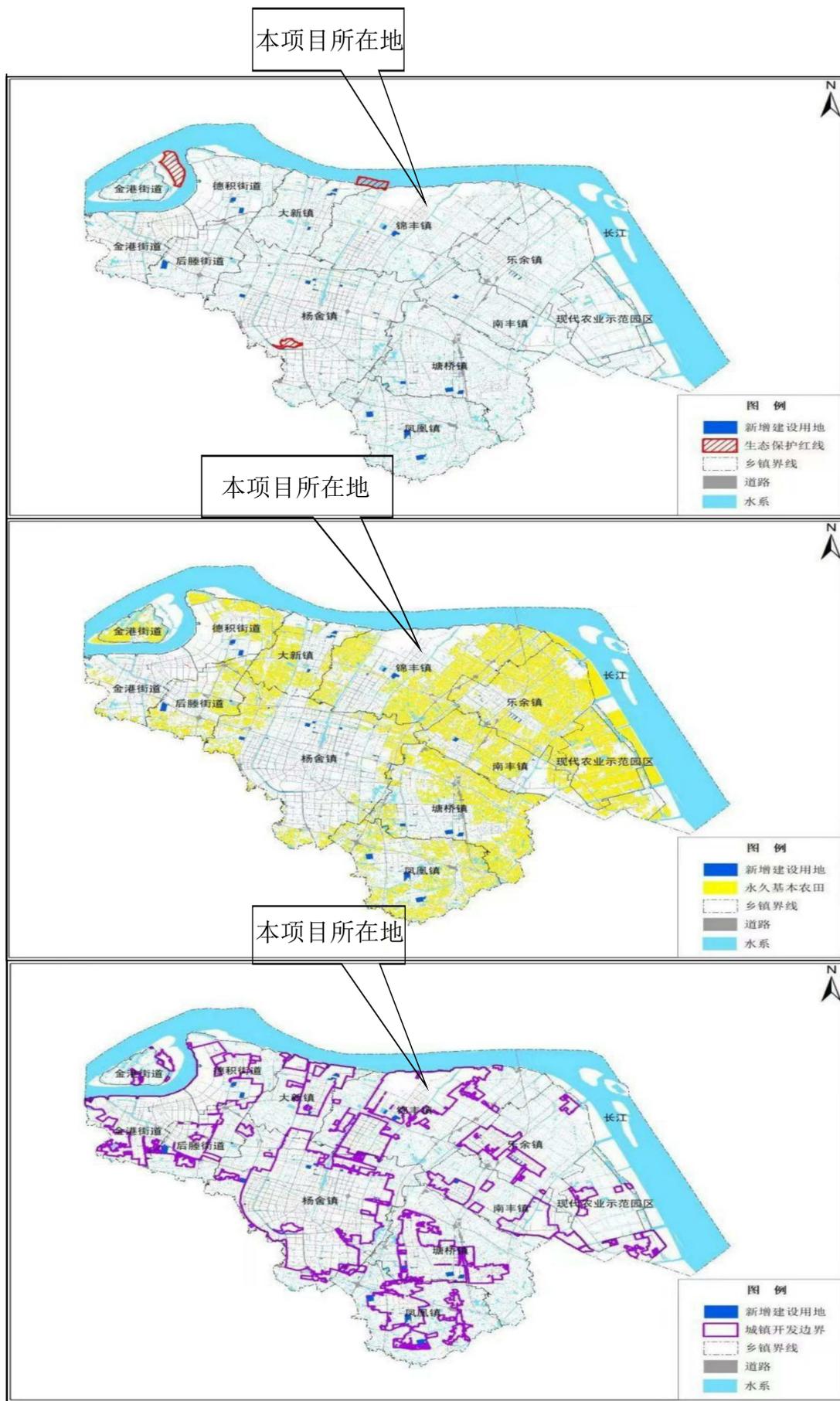
## 16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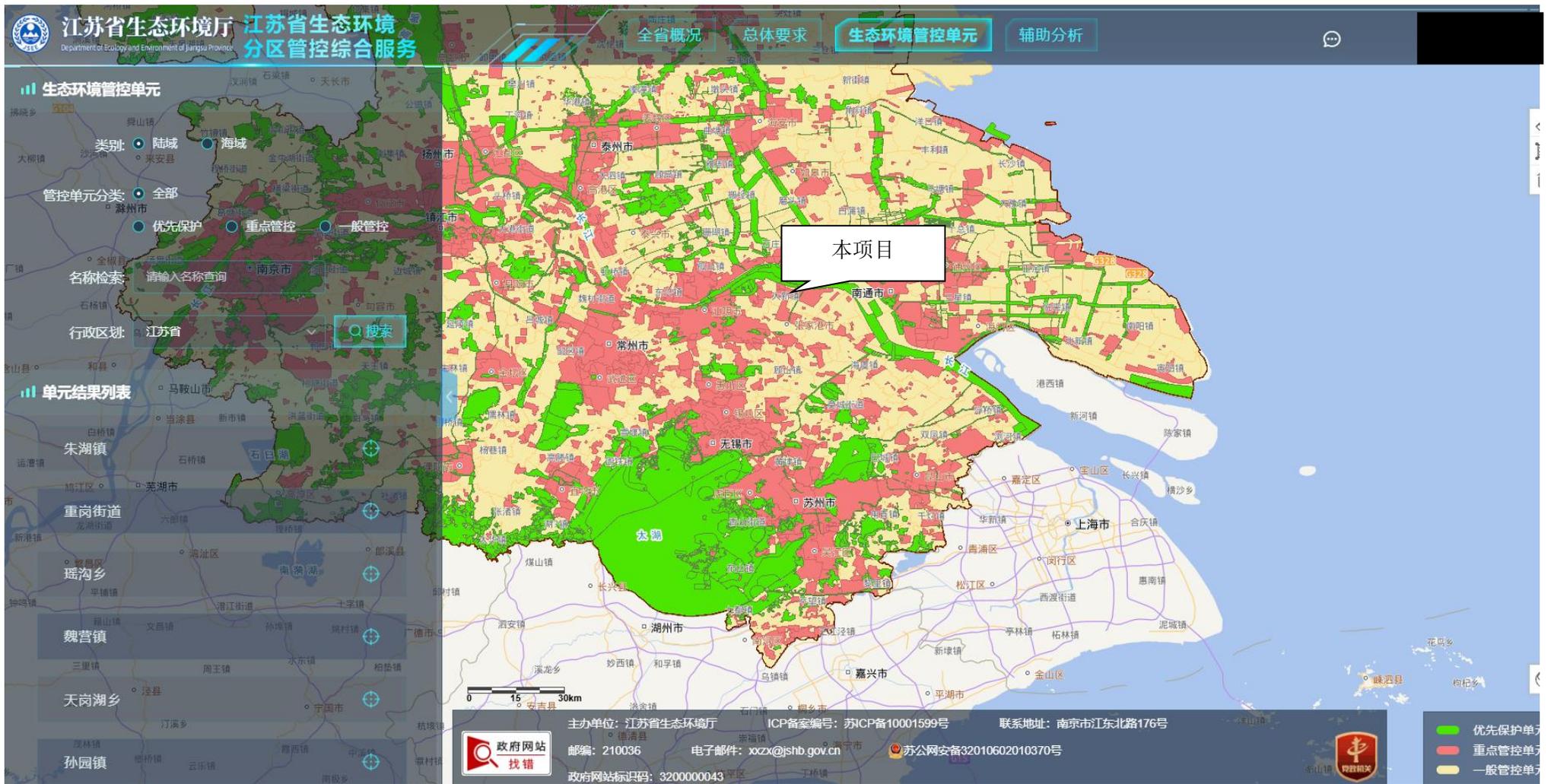
附图 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8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图（2016-2030）（2020 年修改）



附图9 张家港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截图